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关于合作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了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扩大经济技术合作，增进两国人民的友谊，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两国有关机构合作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支持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和新加坡开发财团合资在中国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该园区在苏州市城东金鸡湖地区，首期开发面积八平方公里。目标是在苏州建设一个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现代工业为主体、第三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配套的具有一定规模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第 二 条

中方支持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政府在苏州工业园区建设中借鉴运用新加坡在经济发展、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以及其他公共行

政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新方支持新加坡机构向江苏省苏州市提供经济和公共行政管理软件。

第 三 条

双方表示苏州工业园区借鉴运用新加坡的经济和公共行政管理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应结合中国的国情和实际需要，有选择地逐步进行；合作中，新加坡机构官员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开发、建设和管理园区的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

第 四 条

为此项目建立中新两国政府的联合协调理事会，两国政府各委派一名副总理负责，两国政府有关部门、中方江苏省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人民政府及新方裕廊镇管理局的负责人参加，负责协调苏州工业园区借鉴运用新加坡经济和公共行政管理经验中的重大问题。理事会下设苏州市和裕廊镇管理局双边工作委员会，委员会双方定期联系，就借鉴运用新加坡经济和公共行政管理经验的工作进行协商，并分别向理事会中的两国副总理报告工作。

第 五 条

双方应本着新加坡李光耀资政及中国李岚清副总理互致函件所阐述之精神进行合作，落实园区项目。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作项目履行完毕。

本协议于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岚清

(签字)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光耀

(签字)